

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信用监管机制的通知

市工改办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改办：

为进一步健全了我市建设项目审批信用核查、联合惩戒和告知承诺制等信用监管机制，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，着力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着力加强信用核查，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

根据对象信用状况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以违法失信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，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，可以考虑减少手续或给予“绿色通道”资格、减少事中事后监管频次；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企业，要谨慎审批、增加事中事后监管检查频次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再像以前的传统监管方式，对所有的企业平均用力，而是实现精准监管、高效监管。

二、开展信用联合奖惩，限制失信主体办理工程项目审批

通过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对于列入失信黑名单单位

的主体，根据国家建立的联合惩戒备忘录，限制失信主体办理对应事项的审批，如果不执行需说明理由。以往由于失信成本低，部分市场主体对维护自身良好信用重视不够，只有实施严格监管，加大联合惩戒力度，让违法失信者处处受限，市场主体才会越来越重视维护自身良好信用，市场才能健康发展，社会才能和谐进步。

三、有序推进告知承诺制审批，开展告知承诺制不诚信名单认定及惩戒工作

对于申请人、被审批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的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以及审批部门在审查、核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，审批部门应当将不诚信行为记入不诚信名单，二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。由于工程建设领域事前审批事项较为集中，告知承诺制审批已成为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的重要手段，不诚信名单认定及惩戒工作将促使承诺主体认真履行承诺内容，不敢无故拖延、违背承诺。

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(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代章)

2022年8月28日